

股東提議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通知

13.74 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3. 作出提名建議的程序

若股東擬作出提名建議,該股東須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將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大廈40樓。該等期限將不少於7天,自有關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的日期。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ii)由作出提名建議的股東簽署及載有該股東的聯絡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及通信地址等);及(iii)由候選人簽署的函件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並於本公司任何公佈內披露有關彼等的資料。

註:如本文件的中英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